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回條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回條，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理人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委任執行董事.....	5
3. 持續關連交易.....	5
4.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9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推薦建議.....	11
8.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附錄一—有關建議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資料.....	24
附錄二—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存款交易」	指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的三年存款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其上限最多各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制企業，即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存放在華能財務的存款的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副董事長)
趙克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總經理)
牛棟春先生
楊青女士
何焱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透過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提呈與以下各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委任林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於下文所載述授權範圍即時發行公司債券；及
- (4)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委任執行董事

趙世明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林剛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林剛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的正式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第102條，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林剛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告所載述，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與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財務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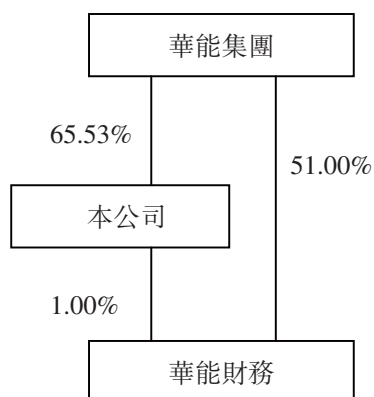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由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51.00%及1.00%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財務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描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據此，雙方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公司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本公司將與華能財務分別訂立協議，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以及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設定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簽署，有效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協議方均可在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

華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本公司向華能財務擬將存放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華能財務支付的利息收入)建議年度上限在任何時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董事會函件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慮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對該等年度上限的估計已考慮到：(1)本公司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所持現金的不斷增加；(2)預期將發生的融資交易，如發行公司債券，也將提高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結餘；及(3)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業務規模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迅速增加。為了便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及分散本公司的存款風險，董事會建議將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相關的本公司向華能財務擬將存放的在任何時候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華能財務支付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億元提高至人民幣20億元。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訂立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已將部分現金存放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華能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的存款風險。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i)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及(ii)本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

此外，華能財務在提供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貸款有利於通過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來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利息及提供貸款。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包括存款交易介乎人民幣6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與建議提高將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相關的本公司向華能財務擬將存放的在任何時候的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華能集團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現任華能集團

董事會函件

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9(18)條規定，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國泰君安融資的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建議交易規模將會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量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提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 A.45及14A.48條所要求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貸款服務乃由華能財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近似或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人士所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同時本公司毋須就所獲取相關服務抵押資產，因此，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要求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將載入本通函。國泰君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亦載入本通函。

4.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為積極應對二零一二年資金成本不斷上升的局面，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資金運作、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含人民幣二十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含人民幣二十億元)，並在此發行額度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自身資金需求在中國境內擇機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發行。
- (2)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為確保完成本次發行，茲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及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執行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所有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4.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6. 在前述第1-5項取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2,911,586,8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107,062,240股內資股及582,317,36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函件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5,535,311,2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3%)及其聯繫人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提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建議決議案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本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華能集團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現任華能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並應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非本公司股東，他們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獨立股東獲告悉細閱本通函，以了解提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詳情，其後方就投票作出決定。獨立股東亦須留意，倘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與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時，彼等將會批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倘獨立股東未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與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決議案，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及提高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須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述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國泰君安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與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國泰君安融資就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認為，與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為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就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納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建議交易規模將會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量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提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國泰君安融資的意見函。吾等經已與國泰君安融資商討函件及其所載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其中包括)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國泰君安融資於其前述函件所載述意見後,認為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據其批准提高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周紹朋先生

戴慧珠女士

尹錦滔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公司存放在華能財務的存款（「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追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將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建議新年度上限」）。

由於華能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存款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華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65.53%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的51%及1%股權。因此，華能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53%）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存款交易及建議增加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應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非 貴公司股東，他們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存款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存款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僅與建議新年度上限有關，並不涵蓋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其他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就投票作出決定前細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其他交易的詳情。

意見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依賴執行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執行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由執行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華能財務定位為華能集團進行集團內部資金管理的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財務由華能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持有51%及1%股權。華能財務主要服務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貴公司進一步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i)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法規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及(ii)貴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

貴公司H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全球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24億港元。此外，貴公司不時在其日常經營中維持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86.18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18億元。有鑒於此，貴公司有必要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交易能使貴公司賺取利息。除華能財務外，貴公司亦將不同金額的存款存放於其他多家獨立金融機構。貴公司認為，與華能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分散貴公司的存款風險。吾等就此同意貴公司的意見。

主要條款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華能財務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貴公司將與華能財務分別訂立協議，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以及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設定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簽署，有效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協議方均可在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華能財務與貴公司將就存款交易訂立的任何特定協議將計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但其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提供類似服務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上述定價有利於貴公司，原因是其使貴公司可按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提供類似服務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賺取利息收入。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據吾等了解，華能財務及中國所有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吾等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注意到，中國所有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吾等已將 貴公司各家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曾與華能財務訂立存款協議的子公司各挑選一項存款協議進行審閱，因此吾等相信抽樣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發現華能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協議訂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因此，考慮到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對存款利率的限制，吾等認為華能財務所授出的條款並不遜於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將存放於華能財務的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與華能財務訂立存款交易。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華能財務存放之最高存款結餘人民幣2.45億計算，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約為40.8%。使用率低，主要因為交易期短所致。吾等注意到，為系統管理資本利用及分散 貴公司存款風險，董事會建議將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億元提高至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吾等從貴公司的管理層得悉，該等上限乃經計及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及存款數額增長以及 貴公司認為合理的預期發展而估計。

在評估存款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刊發的相關公告及年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且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貴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建議新年度上限約佔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的23.2%，約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的26.6%；
- (ii) 建議融資交易（如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可能獲得的款項；
- (iii) 業務規模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貴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億元、人民幣9.18億元、人民幣17.69億元及人民幣31.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7.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億元、人民幣6.74億元、人民幣12.60億元及人民幣25.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2%；及
- (iv) 單筆現金流入金額相對較高。 貴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單筆現金流入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十億元，遠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預期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不能應付 貴公司日常現金管理及營運的需要。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並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另存款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增加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如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將會批准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就投票作出決定前細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其他交易的詳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年報；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溢利分派計劃；
6. 考慮及批准提高本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考慮及批准委任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其本金額高達人民幣二十億元(含人民幣二十億元)，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本公司公司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同時即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一切事宜。

10.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章程（「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根據第(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提呈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牛棟春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附註：

1.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 與在中國境內銀行間交易市場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資料載於本通函。
3. 重要提示：有意委派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股東須先細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一年的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一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
6.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建議委任的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的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並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彼の委任將提呈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批准。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增補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被委任前，林先生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先生曾先後擔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工程部副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熱電廠)經理(廠長)助理、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東北電力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林先生歷任的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林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動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林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批准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林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工作表現、職位及市場情況等標準而決定。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數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通函內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類別股份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⁵⁾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⁶⁾
華能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5,535,311,200 (好倉)	100%	65.5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264,688,800 (好倉)	9.09%	3.1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2,500,000 (好倉)	0.77%	0.27%
	H股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5.83%	2.01%

股東名稱	類別股份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⁵⁾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⁶⁾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93,184,000 (好倉)	6.64%	2.29%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04,364,000 (好倉)	7.02%	2.42%
SCMB Oversea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⁴⁾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708,000 (好倉)	6.00%	2.0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H股	投資經理	146,558,000	5.03%	1.74%

附註：

- (1) 華能集團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2.25%。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28%。由於華能資本為華能集團的全資擁有子公司，故華能集團視為擁有華能資本所持內資股的權益。
-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根據權益登記冊持有248,570,000股H股。
- (3)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204,364,000股H股。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根據權益登記冊持有193,184,000股H股。
- (4) Standard Chartered PLC透過其下述全資子公司持有174,708,000股H股，即SCMB Overseas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依據權益登記冊，上述八家子公司每家持有155,542,000股H股。
- (5) 該百分比乃根據以下基準進行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相關股份後發行5,535,311,200股內資股或2,911,586,800股H股。
- (6) 該百分比乃根據以下基準進行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相關股份後發行合共8,446,898,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
- (ii) 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
- (iii) 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監事

- (iv) 黃堅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長。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制企業，即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存放在華能財務的存款的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到期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務	其他權益
曹培靈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9. 其他事項

- (a) 宋育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至11層。本公司H股於香港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的函件；
- (d) 本附錄提述的國泰君安融資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f)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